

社團法人台北市圓通功德協會

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辦法

一、設立宗旨：

本會為鼓勵協助清寒學子努力向學，不因家境清寒或突發變故而失學，特設本獎學金以協助順利完成學業，貢獻社會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- 1、凡就讀桃園市以北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專科、大學部學生。
- 2、全年度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各學科平均七十五分以上。
- 3、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需被幫助的學生。
- 4、限本學年度未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- 5、特殊情況者另議。

三、申請程序

每年由本會函請學校推薦，每校以一到三名為限，經本會複審通過者，發放獎助學金。

四、獎助學金金額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獎助學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。

（五專：一至三年級屬高中組、研究生及僑生不列入本獎助對象）

五、申請人應檢具文件

1、申請書、導師（老師）推薦表、自傳（二百字內、請親自書寫，勿用電腦打字）。

2、上一學年成績正本（影本須加蓋教務處印章）

3、家境清寒或突發變故等證明文件（須由里長出示加蓋官印之清寒證明書）

4、學生證影本須蓋妥註冊印章

5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

六、申請日期為每年十一月五日開始申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（郵戳為憑）。

七、申請獎助學金學生不得直接向本會申請，應向就讀院校遞件申請，並由該院校推薦到會，若直接向本會申請者，概不受理，申請文件概不退還，特此聲明。